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秀嫚

代 理 人 陳金村律師

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：

六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